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内容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全年支付上限(元)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2025-2026 学年学生社团专业指导服务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为列明行业

二、具体技术要求

- （一）制定科学计划，确保教学质量：以学期为单位，制定详细且科学的社团教学计划表。专业教师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指导。根据现有社团情况，需配备学校所需社团指导老师，两学期共计 400 课时。
- ★（二）投标人承诺委派的专业指导老师含体育类、声乐类、器乐类、舞蹈类、戏剧类、非遗类、文学类、综合实践类等与学校社团实际情况需要相关专业，同时具备该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根据社团专项活动实际需要，指派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辅助指导工作。
- （四）工作地点在采购人福强或侨城校区，中标人需根据社团所属校区进行上门教学。
- （五）工作时间在学习周的第一课堂结束后，每课时 60 分钟，每次 1 课时，上课次数和排课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场地使用情况统筹决定。
- （六）中标人需保证所带社团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的省级或市级比赛或其他专业交流活动，以此激励学生活力，促进社团成长。
- （七）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学年工作计划（电子版），含日常开课内容及年度成果展示。经采购人审核后中标人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 （八）在合同开始执行后，如遇指导老师因个人原因不能到岗，中标人需指派人员接替，保证课程正常开展。

（九）中标人指派的指导教师授课期间，采购人会根据日常查课情况及学生课堂反馈对教师授课质量或效果进行效果评估，如评估效果较差，责令改进，2次评估不合格中标人需立刻更换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指导教师。

★（十）投标人承诺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活动举办，采购人会根据场地使用情况安排进行课程调整（调课或停课），中标人需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积极给与支持合作。
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届满前，中标人提交履约报告，采购人验收和项目服务整体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可以续签，但服务期累计不超过3年。合同期内，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各项承诺兑现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社团工作安排执行，每学期每社团不得低于16课时。

（三）合同签订的时间

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规定，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中标人实施项目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进展正常，根据课时执行情况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第二期款，占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中标人实施项目第12个月，通过采购人验收和项目服务整体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由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按最终实际产生的课程费用结算尾款，尾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五）验收要求

第二期款根据已产生的课时量统计结算后，达到总金额30%以上即符合支付标准；第三期尾款根据全年课时量统计后，据实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需提供全年度的服务履约情况，并对课时服务执行内容和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采购方对中标方进行服务考核评价，评价合格方给与支付。如评价不合格，中标人有权不给与尾款结算。

（六）报价要求

-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450 元\课时，价格包含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五险一金等全部费用。
-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报出合同价。合同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
-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需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 4、投标人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服务的数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经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费用或根据标准降低情况减少不低于服务总价 20%的费用支付，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等）。

（2）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或在通知整改后，未在 5 日内免费整改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总价 1%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采购方通报，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要求

- 1、投标人保证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2、投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3、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技术评分部分、商务评分部分响应的所有证明材料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若中标人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有虚假，采购人将会上报采购监管部门。